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5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老安（被選定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、第 1943 號、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裁定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）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裁定認聲請人所提聲請顯已逾 6 個月不變期間而不受理，與法規事實不合；另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43 號裁定，未記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年再字第 3 號裁定作成及送達之日期；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裁定遽予裁定不受理，規避實質審查；乃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，對上揭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、第 1943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（聲請人誤載為上字）第 5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、法規保留事項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條件成就確定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，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持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請部分：

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核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

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三、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（二）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年訴字第 117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三）經查：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始收受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再審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